

副本

台灣雲林律師公會

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日期	106年2月15日
收文	字號 063
收文員	香

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

聯絡方式-電話：02-23881707分機68

傳真：02-23881708

聯絡人：羅慧萍

受文者：各會員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(106)律聯字第106020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公告

主旨：貴律師函詢問有關民事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先後受不同共有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有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乙事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會第10屆第14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及復貴大律師104年10月26日104年度律文字第1003號函。

二、按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規定：

「(第一項)律師不得受任下列事件：…二、與受任之事件利害相衝突之同一或有實質關連之事件。關於現在受任事件，其與原委任人終止委任者，亦同。三、以現在受任事件之委任人為對造之其他事件。四、由現在受任事件之對造所委任之其他事件。…八、委任人有數人，而其間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事件。九、其他與律師對其他委任人、前委任人或第三人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事件。

(第二項)律師於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，不得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…」此規定旨在保護當事人權益，並課予律師忠誠之義務，而規範律師既曾受一方當事人之委任，即不應再受他造當事人之委託而以該前委任人為訟爭之相對人，或是同時受有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人委任。

三、依來函所述，前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甲委任為訴訟代理人，對其餘共有人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、庚起訴民事共有

物分割事件，與後事實中律師係受當事人乙、丙二人委任為訴訟代理人就經法院判決分割為A2區塊之土地，對其餘共有人丁、戊、己、庚起訴民事共有物分割事件，並非同一事件。

四、承前所述，前、後事實係針對不同土地即A土地與分割後之A2區塊土地，係屬不同之個案；其中A2區塊土地係由A土地分割出，但前事實中原委任人甲已取得A1區塊土地，另外之A2區塊土地與甲並無關連性或利害關係，故亦非屬具有實質關連性之案件。

五、抑且，本件前事實已判決及執行確定，而後始另行提起後事實之訴訟事件，故顯非屬於在同一具訟爭性事件中，同時受兩造或利害關係相衝突之一造當事人數人委任。

六、綜上，來函所詢事項，應無違反前述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第1項第2、3、4、8款及同條第3項之情事。若無其他與律師對前委任人甲之現存義務有衝突之情事(例如不得利用其所知悉之甲之機密資料)，應認無違反律師倫理規範第30條。

正本：史律師丁文

副本：各會員公會

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趙主委梅君

理事長

蔡鴻杰